

擴大以及教育體制的改變，造成高等教育出現資源反重分配的現象，社經地位較低之學子就讀私立技專校院的比例遠高於私立大專院校及國立大學，也負擔較為高的學費。教育部雖有相關的扶弱補助政策，卻無法澈底解決弱勢學生社會階級翻轉的現象，主要原因是這些弱勢家庭的子弟所面臨的不僅是受教權的問題，更是生存權的問題。爰此建議教育部積極研擬，參照公費留學考試之概念，訂定「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制度及配套措施，如：甄選方式、入學後的學習表現等，並請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至本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李貴敏、徐欣瑩等 15 人，有鑑於目前高等教育對於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較為不利且負擔較高的學費；教育部雖有相關補助政策，卻仍無法達到解決高等教育資源「反重分配」的現象，爰此建議教育部積極研擬「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制度及相關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至本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與社會穩定的重要關鍵機制，但由於近年台灣貧富差距擴大以及教育體制的改變，造成臺灣高等教育資源「反重分配」的現象愈來愈大。就目前台灣高等教育現況而言，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之學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比例，比就讀國立大專校院的比例來得高，而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之比例，又比私立大專院校來的更高。而且私立大學的學費都比國立大學高昂，換言之，私立大專院校的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但卻負擔較為高的學費。

二、教育部目前對於大專院校低收入家庭子弟，雖有相關的補助政策，卻並無法達到解決「反重分配」的目的。問題起於這些弱勢家庭的子弟，面臨的不僅是受教權的問題，更是生存權的問題。所以推動「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全額獎學金概念，fullscholarship）的制度，勢必是解決教育資源「反重分配」重要的策略之一。

三、所謂「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就是參照公費留學考試的概念，提供相當的名額（初步建議為 200 個名額）給予弱勢家庭子弟考試或申請，一旦獲取公費資格，不論是就讀國立或私立大學或技專校院，教育部除了現有的學費、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外，並應給予每個月一定的生活津貼（初步建議比照 18,780 元基本工資），讓這些孩子可以專心念書，並減輕其家庭負擔，甚至改善部分的家計問題。

四、關於推動「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制度之配套方式，如甄選方式、入學後的學習表現或成績門檻、不可打工、以及未來權利義務關係等，建請教育部研擬相關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至本院。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李貴敏 徐欣瑩
連署人：張慶忠 林正二 張曉風 邱文彥 林郁方
呂學樟 吳育昇 孔文吉 賴士葆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陳委員學聖等 26 人，鑑於目前原鄉消防隊人力嚴重不足，以原鄉今年第 1 個落成啟用的屏東縣三地門鄉消防分隊為例，任務上必須負擔 2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的救助工作，但卻只有 20 幾名的「警義消」輪班。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編列經費、撥補人力，並加強查緝虛報情形，以抒解原鄉繁重消防任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林正二、陳學聖等 26 人，鑑於目前原鄉消防隊人力嚴重不足，以原鄉今年第 1 個落成啟用的屏東縣三地門鄉消防分隊為例，任務上必須負擔 2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的救助工作，但卻只有 20 幾名的「警義消」輪班。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編列經費、撥補人力，並加強查緝虛報情形，以抒解原鄉繁重消防任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屏東縣消防局網路上的消防統計分析顯示，101 年 1 月—11 月，消防局救護出勤車次數就有 33,841 次，送醫次數有 27,907 次，但是空跑次數（也就是白跑一趟的次數）竟也高達 5,934 次，「空跑頻率」就占了將近 20%。

二、消防隊員之救難工作複雜，除了一般火災、天然災害、緊急救護，甚至幫忙補蛇、除蜂窩、民眾受困山區，各式各樣的救難工作可高達 50 多項。其工作項目可以說五花八門，但是最重要的就是必須在第一時間抵達救難現場，以專業的訓練救助需要的民眾，但是，一旦空跑一趟，不僅浪費資源，更浪費了搶救的第一時間。

三、以屏東縣三地門鄉消防分隊為例，任務上必須負擔 2 部消防車、1 部救護車的救助工作，但卻只有 20 幾名的「警義消」輪班。其大部分的義消人員以往都是在瑪家鄉消防分隊抽調過來，如今將近有一半以上回到三地門消防分隊服務，人力一分為二，在警消沒有增加編制的情況下，人力嚴重吃緊，還得仰賴消防單位的協助。

四、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編列經費，撥補人力，並加強查緝虛報情形，以抒解原鄉消防任務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簡東明	孔文吉	林正二	陳學聖	
連署人：	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淑慧	張慶忠
	江啟臣	呂玉玲	林郁方	蔡錦隆	邱文彥
	陳鎮湘	陳超明	黃文玲	陳雪生	王育敏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吳育昇	盧秀燕	李鴻鈞
	呂學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吳委員育仁等 14 人，鑒於醫院、長照機構等場所，一旦發生火災，由於病患、老人等疏散不易，醫護人員無法同時移動病患